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註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11/104	香港半山區堅道48號	擬議酒店	2013年8月20日
A/K1/240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6號希爾頓大廈一樓	擬議商業浴室及按摩院	2013年8月20日
A/MOS/94	新界馬鞍山西沙路599號銀湖·天峰	略為放寬住用總樓面面積限制,由不超過168 650平方米放寬至168 863.3平方米(總共增加213.3平方米),以作玻璃簷篷或行人路上蓋	2013年8月20日
A/ST/825	新界沙田坳背灣街33-35號世紀工業中心地下E室(部份)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商店)	2013年8月20日
A/H1/96	香港摩星嶺域多利道電燈柱編號39658及鄰近行人路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移動無線電發射站及天線)	2013年8月27日
A/I-NP/15	大嶼山昂坪寶蓮禪寺東北面的政府土地	為了准許的由政府落實的渠務工程而進行的擬議挖土工程	2013年8月27日
A/NE-KTS/348	新界上水蕉徑村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655號D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8月27日
A/TM-LTTY/262	新界屯門藍地達福路菜園村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2407號B分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3年)	2013年8月27日
A/YL-KTN/416	新界元朗錦田高埔村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第216號S分段餘段(部分)、第237號B分段餘段、第237號B分段第3小分段A分段、第237號B分段第4小分段A分段、第237號B分段第4小分段B分段(部分)、第237號B分段第12小分段餘段、第237號B分段第13小分段餘段及第237號B分段第14小分段餘段	臨時餐廳附屬戶外座位及停車位(為期3年)	2013年8月27日
A/YL-MP/218	元朗米埔錦聖路丈量約份第104約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為期3年)	2013年8月27日
A/YL-NSW/223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594號、第595號、第600號、第1288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1288號G分段餘段(部分)、第1289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1292號B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住宅發展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和地積比率限制,填土/填塘及擬議挖土	2013年8月27日
A/K18/305	九龍九龍塘禧街22號	擬議臨時學校(幼稚園及幼兒園)(為期3年)	2013年9月3日
A/TM/447	新界屯門石排頭路5號偉昌工業中心地下E單位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3年9月3日

2013年8月1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註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9/250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54及56號	擬議酒店	申請人提交一份修訂的樓房底層(G/F)的圖則及一份修訂的交通評估報告,以回應運輸署及警務處提出的意見。	2013年8月20日
A/NE-FTA/123	新界上水文錦渡路以東丈量約份第88約地段第20號餘段、第21號及第23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瀝青廠	回應運輸署、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的意見,提交一份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交通影響評估及圖則以顯示擬議運送瀝青的路線。	2013年8月27日
A/SK-HH/60	西貢響鐘丈量約份第214約地段第26號B分段、第28號餘段、第29號餘段、第40號、第41號餘段、第785號和第787號	擬議靈友安置所	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13年8月27日
A/YL-KTN/406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349號(部分)、第1350號、第1351號、第1352號、第1353號(部分)、第1354號(部分)、第1356號(部分)、第1368號A分段、第1368號餘段(部分)、第1372號A分段、第1372號餘段、第1373號、第1374號、第1375號、第1376號A分段、第1376號B分段、第1376號C分段、第1376號D分段、第1376號餘段、第1377號餘段、第1378號餘段及丈量約份第110約第76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泥土及建築材料連附屬地盤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為期3年)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渠務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紓減噪音影響措施和經修訂的園景建議書。	2013年9月3日

2013年8月1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焗烟酒吧

現特通告:黃龍瀚其地址為香港堅尼地城吉席街65號嘉安大廈22/F A1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94號地下焗烟酒吧的酒牌續期,附加批註事項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3年8月13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PUB-PIPE BAR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Wong Lung Hon of Flat A1, 22/F., Ka On Bldg., 65 Catchick St., Kennedy Town, H.K.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Pub-Pipe Bar at G/F., 94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3th August 2013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好旺角茶餐廳

現特通告:劉亞成其地址為九龍土瓜灣偉恒昌新邨偉景閣B座六樓2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土瓜灣美景街92號好旺角茶餐廳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3年8月13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LUCKY CORNER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u Ah Shing of B2, 6/F., Wei Chien Crt. Wylier Gdn., To Kwa Wan,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Lucky Corner Restaurant at Bk. A, G/F, Hang Chien CRT., 92 Mei King St., To Kwa Wan, Kowloon.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3th August 2013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南丫海景民豐海鮮酒家

現特通告:吳華其地址為香港南丫島榕樹灣大街5號2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南丫島榕樹灣大街5號地庫南丫島民豐海鮮酒家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3年8月13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LAMMA SEAVIEW MAN FUNG SEAFOOD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Ng Wah Hing of B2, 6/F., No. 5 Main Street, Yung Shue Wan, Lamma Island,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Lamma Seaview Man Fung Seafood Restaurant at G/F., No. 5 Main Street, Yung Shue Wan, Lamma Island, Hong Kong.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3th August 2013

2013年8月13日

2013年8月13日

2013年8月13日



NASA斥776萬研最佳餐單 捲餅百搭凍肉太硬 「火星」煮飯仔 餐肉製壽司

若人類移民火星,如何解決衣食住行?為找出答案,美國太空總署(NASA)4月中斥資100萬美元(約776萬港元)將6人送到「模擬火星」的夏威夷火山區,進行一系列以食物或烹食為主的實驗,如用罐裝午餐肉及紫菜製作壽司,為未來「火星」找出最佳餐單。

歷時4個月的「夏威夷太空模擬探索」(HI-SEAS)實驗項目今日結束,其間3男3女組員住在夏威夷冒納羅亞火山北面、位於海拔8,000呎的圓拱形基地,該處貧瘠荒蕪,與火星環境相似。

因停電被迫摸黑用餐



幸運男童鑽石公園掘5卡鑽石

注水母基因 兔仔變螢光綠色

美國12歲男童德特洛夫非常幸運,上月與家人到鑽石火山口國家公園參觀時,只挖掘10分鐘便發現一粒糖果大、蜜糖棕色的5.16卡豆形鑽石,按規定更可據為己有。這是當地1972年升格為阿肯色州國家公園以來,尺寸排第27的鑽石,將命名為「上帝的光榮鑽石」。

公園職員表示,德特洛夫執到寶後表現雀躍,得知鑽石價值時,更呆在當場不懂反應。美國史上最大鑽石在1924年於該公園出土,重40.23卡。

■《每日郵報》

空姐請病假 不交fb紀錄被炒

新西蘭航空空姐辛頓早前請兩日病假照顧家人,但公司要求她交出社交網站facebook動態紀錄,以證明無濫用病假,她拒絕後被開除。關注組織批評公司做法過分,認為任何人的「網上生活」不應受干擾,正如僱主無權要求搜查員工寓所。

肯辛頓向僱傭關係管理局投訴,但當局同意fb紀錄及戶口交易情況可文件「大概有用」的證據。她指這些文件是個人私隱,公司不能無憑無據便辭退自己。事件交由勞資審裁處處理。

■澳聯社/stuff.co.nz網站/《獨立報》

80人姊妹團陪嫁大陣仗

